

采购编号：按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的为准

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成彭神龙路口至
彭州界段道路养护采购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9
第八章	采购合同.....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成彭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养护采购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按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的为准。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成彭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养护采购服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310 万元，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1422210200002576[2022]00629；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项目概况：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 1 个包（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针对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7.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成彭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养护采购服务。

（2）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九、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开始时间 09 时 00 分 00 秒至上午截止时间 12 时 00 分 00，下午开始时间 14 时 00 分 00 至下午截止时间 17 时 00 分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十、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学院路东段 1490 号 2 层）

十一、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学院路东段 1490 号 2 层）

十二、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采购人：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北新路 115 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28-83940655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学院路东段 1490 号 2 层

邮 编：610500

联 系 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028-830133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女士

电 话：028-83013349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 要求
1	邀请磋商供应 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310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310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p>

		作为无效处理。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注：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进行划分。</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028-83013349。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028-83013349。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3013349</p>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倪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01334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学院路东段1490号2层</p> <p>邮政编码：6105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时，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9396791</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金融中心七楼</p> <p>邮政编码：6105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备案。</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依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本项目允许开展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所属行业类别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和甲方系指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执行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组织方。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执行机构是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执行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报名获取本项目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文件：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
- (2) 首轮报价函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人员配置情况表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机具、设备一览表
- (9)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10) 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壹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密封为三套（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等。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见评审方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

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

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时，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针对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 7.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按照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单位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按照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按照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按照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按照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

7、针对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按照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

7.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

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不属于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格式按照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承诺函”。

注：不同承诺项要求同一承诺函格式的，可仅提供一次相应承诺函即可。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且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2、由授权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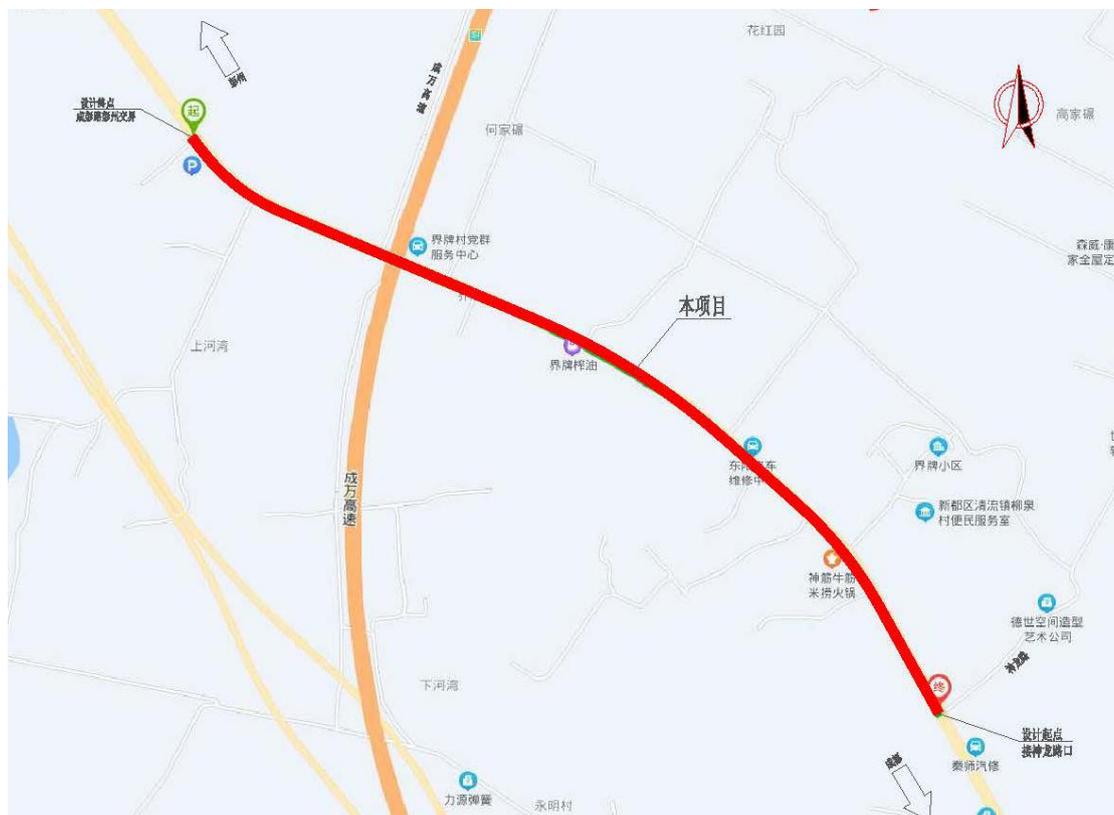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一体化平台中报名情况为准。未报名获取本项目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新都区下辖成彭路经过多年使用，现状道路路用性能下降，已不能适应现代交通的“快速、畅通、舒适、安全”的需求，且该道路是沿线居民出行及生产、生活的重要通道，对地方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急需对路面路用性能进行恢复。现状路面存在一定量的病害，在降雨天气下伴随车辆荷载作用，路面病害在逐步发展，若不采取养护措施，未来养护投入将会增加。为提升成彭路行车安全和新都区道路服务水平，对成彭路的养护需求非常迫切。成彭路均存在交通流量大、服务群众范围广等特点，不具备封闭交通养护的实际要求，为保证此次养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养护期间的通行安全，此次养护拟采取高效、快捷、绿色、环保的养护工艺。

本项目成彭路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养护，实施起点起于成彭路神龙路交叉路口（桩号K16+381），止于成彭路彭州交界（桩号K18+042），现状路基总宽为18米。本次路面养护实施为车行道范围，即路中线两侧各7.5米，共15米范围。



品目	服务内容			
	路面修复		交安	
	5cmAC-13 复拌就地热再生	硅铝基聚合物注浆 (0.015~0.025m ³ / m ²)	人工铲除标线	恢复路面标线
单位	(m ²)	(m ²)	(m ²)	(m ²)
数量	24915	3977	1195.92	1195.92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范围

(1) 路面维修

本次拟维修路段为成彭路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对沥青层上面层 AC-13 改性沥青混凝土采用复拌就地热再生进行养护。根据对现状路面的详细调查，上面层主要病害为沥青面层裂缝、麻面。服务内容包括：路表清洁、定施工导向线、路面加热、路面耙松、添加再生剂和乳化沥青或热沥青、收集旧料、添加新沥青混合料、新旧混合料提升拌合、摊铺、碾压。

(2) 路面基层维修

为保证道路养护质量，本次拟维修路段在路面维修之前应对基层病害采用硅铝基聚合物注浆进行处置。服务内容包括：确定施工单元、封闭交通、钻孔布置、清孔、制浆、注浆、封孔、养生、清理现场、开放交通。

(3) 标线

路面标线进行恢复；反光型热熔漆，各标线按功能采用相应线形划线，并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总体要求

本次维修后路面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完成要求如下。

(1) 路面维修验收标准

参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40-2004）、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以及以往的经验，施工过程采用如下指标检测，见表 1。

表 1 就地热再生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

检测项目	频度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试验方法
外观	随时	表面平整密实，无明显轮迹、裂痕、推挤、油包、离析等缺陷	目测
纵、横接缝高差 (mm)	每 200 米 1 处	≤3	3m 直尺间隙
翻松裸露面温度 (°C)	随时	≥85 (普通沥青) ≥100 (改性沥青)	紧跟铣刨刀头测量
再生混合料摊铺温度(°C)	随时	≥120 (普通沥青) ≥130 (改性沥青)	温度计测量
再生厚度 (mm)	每 1500m ² 检验 1 处	-5, +10 (基于设计厚度)	T0912
宽度 (mm)	每100m 检验 1 处	≥设计宽度	T0911
压实度 (%)	每 1500m ² 检验 1 处	≥93 (基于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T0924 , JTG F40-2004 附录 E
平整度 (标准差)(mm)	全线连续	≤1.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2.5 (其他等级公路)	T0932: 全程每车道施工段连续; 按每 100m 施工段计算标准差
渗水系数 (mL//min)	每 1500m ² 检验 1 处	300mL/min	T0971

(2) 路面基层维修验收标准

注浆施工后，参考《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规程》（DGJ32/TJ 225-2017）进行质量检验。宜根据设计要求检测路表回弹弯沉值，检测设备宜采用落锤式弯沉仪（FWD）、贝克曼梁等。合格标准：路面单点弯沉值机动车道不大于 33（1/100mm），单点合格率≥95%。必要时，可采用探地雷达（GPR）检测、坑探等方

法对注浆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质量检验标准

项次	检查项目		固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频率	检验方法
1	注浆浆液流动度		符合设计要求	每天 1 组	JTG/T F50
2	注浆浆液固结体抗压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每 2000m ² 测 1 组	按 JTG F80/1 附录 F 检查, 龄期按注 1 规定
4	钻孔深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每天抽检 5%	钢卷尺量测
5	实测弯沉 I _s (0.01mm)	代表值	符合设计要求	每车道 20m 为 1 测点	按 JTG F80/1 附录 I 检查
		单点合格率	≥95%		

注：若弯沉单点合格率 < 95%，则需对不合格点进行复注或翻挖，直到合格率满足要求。

(3) 标线

①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JTG D82-2009) 的规定。

②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③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④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3.1 对热再生设备的整体要求：

(1) 为降低施工期间的空气污染，响应《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成都市202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等环境保护工作文件中关于“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本次施工的热再生设备加热时必须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作燃料，严禁采用燃烧柴油、汽油、重油等高污染方式加热路面。

(2) 为保证设备添加燃料过程中的安全，要求热再生所用设备必须到政府批准的充气站进行充装，禁止通过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用气设备进行充装。

(3) 为保证紧急情况设备具备快速转移能力，热再生设备应能够牵引快速进退场，机动灵活，实现半小时内进退场，降低交通影响。

(4) 为保证设备转场过程中行驶安全，所有热再生设备均严禁超限、超载。

3.2 对热再生设备的技术要求：

(1) 为保旧路面证沥青混合料能够被充分加热并且不被烤焦或过度老化，热再生设备应具有间歇式热辐射加热功能。

(2) 为保证旧路面沥青混合料在热再生过程中骨料不被打碎，热再生设备应具备不打碎骨料的耙松功能。

(3) 为保证热再生过程中添加的再生剂和热沥青用量准确、均匀，热再生设备应具备盘式洒布盘。

(4) 为保证层间热粘结，热再生设备需具备在摊铺作业前对下面层的顶面进行加热的功能，以保证层间热粘结效果。

3.3 对热再生加热设备的要求：

(1) 应能够连续地将一定深度范围内的沥青路面预热到规定温度。

(2) 应具备加热能力自动控制功能，宜能及时显示加热温度。

(3) 宜具备行驶速度控制、显示功能。

(4) 正常工作时产生的沥青烟尘浓度应满足环保要求。

(5) 不宜采用明火加热方式。

3.4 对热再生设备的精度要求

(1) 翻松装置应带有深度自动控制系统，翻松深度应不超过设定值±3mm。

(2) 再生剂喷洒装置应与再生行走速度联动并可准确计量，喷洒计量精度宜不

低于+2%。

(3) 沥青混合料添加系统应具有控制和计量装置。

3.5 注浆材料及设备要求

(1) 为保障地聚物注浆材料的性能，本项目采用双液注浆技术，即硅铝基材料和碱激发剂注入管口混合反应，碱激发剂须用液体水玻璃类激发剂，主材主要组分中不可含有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

(2) 为保证地聚物浆液配合比稳定可控，必须采用双管双液注浆装备，且孔口混合；

(3) 为提高注浆孔的质量和施工效率，钻孔必须采用干钻方式，且由自行遥控钻机完成；

(4) 为减少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必须采用带防尘除尘装置的制浆、注浆一体化箱式注浆车；

(5) 为保障材料质量及稳定性，碱激发剂必须使用专用容器存储，且施工前 2~7 天用带搅拌装置的搅拌桶拌制。

4、热再生工艺技术要求

本项目位于城乡结合部，依据公路和市政相关标准规范，从严要求。

4.1 关于加热路面

原路面应充分加热。不应因加热温度不足造成翻松时集料破损，也不应因加热温度过高造成沥青过度老化。为保证热再生过程中的温度满足质量要求，原路面加热宜采用热辐射方式间歇式加热原路面，应根据原路面加热后的路表温度实时控制调整加热强度，不得因加热温度不足影响施工质量或加热温度过高造成沥青严重老化，必须保证原路面的加热温度和深度。本项目要求就地热再生施工应采用间歇式热辐射加热技术，既满足加热温度和深度要求又不至于过度老化。

4.2 关于添加再生剂

添加沥青再生剂、新沥青、新沥青混合料等新材料，应满足下列要求：新材料应均匀添加、精确控制。为保证施工质量，在外加剂的具体添加过程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1) 沥青再生剂的喷洒量应根据原路面沥青材料的试验结果严格控制，宜采用自动喷洒控制系统精准计量。2) 喷洒方式宜采用旋转盘式洒布，确保喷洒均匀，

喷洒控制系统应与再生设备行驶速度相匹配。3) 沥青再生剂严禁喷洒在添加的新沥青混合料上，必须喷洒在原路面沥青混合料上。4) 应将沥青再生剂和新沥青准确、均匀地喷洒到已经翻松的原路面沥青混合料上，使沥青再生剂、新沥青分别与原路面混合料直接接触、融合。5) 沥青再生剂和新沥青的喷洒量应根据再生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结果严格控制，宜采用自动喷洒控制系统精准计量。6) 沥青再生剂和新沥青喷洒方式宜采用旋转盘式洒布，确保喷洒均匀，喷洒控制系统应与再生设备行驶速度相匹配。本项目要求再生剂添加必须精确控制，并且全断面均匀添加，再生剂和热沥青应采用洒布盘式喷洒技术，计量系统由电脑程序自动控制调整确保用量准确。

4.3 关于翻松

热再生过程中原路面混合料的翻松对施工质量有重要影响。为保证施工质量，在热再生过程中对加热后原路面的翻松应满足如下要求：1) 采用设备自带的翻松装置翻松加热后的原路面，翻松过程中严禁打碎原路面混合料中的集料，保持原路面混合料级配不变。2) 必须根据原路面状况严格控制翻松深度，不得同时翻起中面层的集料，以确保原路面上面层混合料级配不变。为了实现原路面材料原价值再生利用，不降低原路面沥青混合料性能和利用价值，本项目要求热再生施工中必须采用不破坏原路面材料级配的翻松方式（如耙松，而非铣刨）翻松原路面。

4.4、关于添加新料

新沥青混合料添加装置与提升复拌设备宜相互独立，以确保添加过程中摊铺机匀速行驶，保证施工后路面平整度。为了确保新料添加比例准确，本项目要求新料添加系统采用自动控制系统，且和施工速度相关联。

4.5 关于热粘结

就地热再生的热粘结是保证路面质量的重要技术措施。为保证就地热再生后路面质量满足要求，对热再生过程热粘结应满足如下要求：1) 纵向接缝应采用热接缝，不得采用封水性差的冷接缝方式。2) 施工时设备的加热宽度应大于翻松宽度，使施工缝两侧的沥青混合料相互嵌挤，实现热粘结。3) 再生沥青混合料摊铺前，必须加热施工全断面宽度内的下承层顶面，顶面温度不得低于 100℃，确保层间热粘结。为了保证本项目就地热再生施工的层间粘结质量，本项目要求在再生沥青混合料摊铺

前，必须对下承层顶面再次进行车道全宽度加热，温度不低于 100℃。

5. 其他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文规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要求施工期间不得有任何时段的中断交通，每天施工结束和接到应急保障通知时，所有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必须在半小时内撤离施工现场，不得停放在应急车道，撤离方式不限。施工设备要做到交通影响降至最小，具备 30 分钟内进出场的的能力。

(2) 为了响应国家环保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对颗粒物、氮氧化物实施协同控制，推广生产和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施工设备生产作业使用的燃料必须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不采用柴油做燃料，以减少黑烟，尽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 本项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的要求，施工设备禁止在施工现场加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有压气体燃料，必须到固定场所进行加注。做好交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市民平安出行。

(4) 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提供有效证书，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证书，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专职安全员需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提供有效证书，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不为同一人员并无在岗项目（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就地热再生机组至少一套（其中每套机组需包含加热机

三台、再生机一台、提升复拌机一台）。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注浆设备至少一套（其中每套设备需包含无尘钻孔机一台、双液注浆机一台）。

自有设备提供发票；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附出租方采购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1.2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2、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要求进行验收。

3、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

4、质量保修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能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其他要求：

5.1 为减少污染和燃油废气排放，沥青路面再生设备加热使用清洁能源。（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再生设备所使用的清洁能源必须在合法固定供应站加注，严禁在施工现场加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热再生机组设备在转场和施工过程中，不超高、不超长、不超宽、不超重。（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4 为保障施工期间道路通行，热再生机组设备 30 分钟内完成进场、退场或转场。（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本章“★”号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事项如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加描述的，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原有内容含义的基础上自行进行内容增加（格式中相关注释表明可自行拟定或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的格式，可由供应商自行视情况提供）。供应商将格式中注释删除的，视为同意注释内容，不影响其文件有效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如填写“/”。

四、格式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描述，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按照“法定代表人”进行描述，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可自行修改为“单位负责人”。未作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成彭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养护采购服务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2、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成彭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养护采购服务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职务
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
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且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且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磋商。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承诺事项在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有除承诺函以外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我方须按第四章要求提供，否则有权不予认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成彭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养护采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本声明函，不得虚假声明。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作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1、其他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成彭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养护采购服务
采购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2、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成彭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养护采购服务
采购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1)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 其他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
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
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
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如我方有意进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我单位将严格按
照信用融资活动相关规定进行，同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
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7）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
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首轮报价函

项目名称		备注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注：报价应是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物资设备投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若供应商此表不填写，则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2、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若供应商此表不填写，则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2、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配备人员情况自行增加表格行数，也可自行拟定本表格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按评分明细表中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如未提供业绩或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未提供则依据综合评分明细表相关内容作扣分处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_____项目的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单位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

注: 如有, 格式自拟

三、多轮磋商报价表格式

(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空白页备用，在需要多轮磋商报价时填写递交)

项目名称		备注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注：1. 报价应是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物资设备投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本表格式自行复制 2-3 份，用于多轮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

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

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6.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6.3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6.4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应综合考虑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因素。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排名并列第一的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中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中存在多个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第一的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

组成员共同评分。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应综合考虑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因素。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1%	11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	共同评审
2	技术方案、质量管理措施 44%	技术方案 32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基本要求和技術要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p> <p>1. 采用不会烧焦路面的间歇式加热技术；</p> <p>2、路面翻松不得打碎原路面骨料，采用耙松方式翻松路面；</p> <p>3、采用洒布盘全断面洒布技术添加热沥青、再生剂。</p> <p>4、再生料摊铺前对下承层进行全断面加热。</p> <p>上述四项内容无缺少、无缺陷得 3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扣 8 分，每有一项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存在无关的事项、内容不全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规范标准错误、项目地点错误、内容粗略、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扣 4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
		质量管理措施 12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基本要求和技術要求，提供质量管理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p> <p>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③安全教育培训方案，上述三项内容无缺少、无缺陷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存在无关的事项、内容不全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规范标准错误、项目地点错误、内容粗略、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业绩 15%	15 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使用就地热再生技术的道路维修或养护的，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15 分。</p> <p>注：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成交/中标通知书，两种证明材料只提供任意一种，视为不满足要求，此业绩不得分。</p>	共同评审

4	企业实力 12%	12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共同评审
5	仪器设备 18%	18分	1、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套就地热再生机组（其中每套机组需包含加热机三台、再生机一台、提升复拌机一台）得6分，本项最高得12分。 2、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套注浆设备（其中每套设备需包含钻机一台、车载式双液注浆设备一台），每提供一套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自有设备提供发票；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采购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共同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新都区下辖成彭路经过多年使用，现状道路路用性能下降，已不能适应现代交通的“快速、畅通、舒适、安全”的需求，且该道路是沿线居民出行及生产、生活的重要通道，对地方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急需对路面路用性能进行恢复。现状路面存在一定量的病害，在降雨天气下伴随车辆荷载作用，路面病害在逐步发展，若不采取养护措施，未来养护投入将会增加。为提升成彭路行车安全和新都区道路服务水平，对成彭路的养护需求非常迫切。成彭路均存在交通流量大、服务群众范围广等特点，不具备封闭交通养护的实际要求，为保证此次养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养护期间的通行安全，此次养护拟采取高效、快捷、绿色、环保的养护工艺。

本项目成彭路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养护，实施起点起于成彭路神龙路交叉路口（桩号K16+381），止于成彭路彭州交界（桩号K18+042），现状路基总宽为18米。本次路面养护实施为车行道范围，即路中线两侧各7.5米，共15米范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及范围

(1) 路面维修

本次拟维修路段为成彭路神龙路口至彭州界段道路，对沥青层上面层 AC-13 改性沥青混凝土采用复拌就地热再生进行养护。根据对现状路面的详细调查，上面层主要病害为沥青面层裂缝、麻面。服务内容包括：路表清洁、定施工导向线、路面加热、路面耙松、添加再生剂和乳化沥青或热沥青、收集旧料、添加新沥青混合料、新旧混合料提升拌合、摊铺、碾压。

(2) 路面基层维修

为保证道路养护质量，本次拟维修路段在路面维修之前应对基层病害采用硅铝基聚合物注浆进行处置。服务内容包括：确定施工单元、封闭交通、钻孔布置、清

孔、制浆、注浆、封孔、养生、清理现场、开放交通。

(3) 标线

路面标线进行恢复；反光型热熔漆，各标线按功能采用相应线形划线，并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总体要求

本次维修后路面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完成要求如下。

(1) 路面维修验收标准

参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以及以往的工程经验，施工过程采用如下指标检测，见表 1。

表 1 就地热再生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

检测项目	频度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试验方法
外观	随时	表面平整密实，无明显轮迹、裂痕、推挤、油包、离析等缺陷	目测
纵、横接缝高差 (mm)	每 200 米 1 处	≤3	3m 直尺间隙
翻松裸露面温度 (°C)	随时	≥85 (普通沥青) ≥100 (改性沥青)	紧跟铣刨刀头测量
再生混合料摊铺温度(°C)	随时	≥120 (普通沥青) ≥130 (改性沥青)	温度计测量
再生厚度 (mm)	每 1500m ² 检验 1 处	-5, +10 (基于设计厚度)	T0912
宽度 (mm)	每100m 检验 1 处	≥设计宽度	T0911
压实度 (%)	每 1500m ² 检验 1 处	≥93 (基于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T0924 , JTG F40-2004 附录 E
平整度 (标准差)(mm)	全线连续	≤1.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T0932: 全程每车道施工段连续; 按每 100m 施工段

		≤2.5（其他等级公路）	计算标准差
渗水系数（mL//min）	每 1500m ² 检验 1 处	300mL/min	T0971

（2）路面基层维修验收标准

注浆施工后，参考《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规程》（DGJ32/TJ 225-2017）进行质量检验。宜根据设计要求检测路表回弹弯沉值，检测设备宜采用落锤式弯沉仪（FWD）、贝克曼梁等。合格标准：路面单点弯沉值机动车道不大于 33（1/100mm），单点合格率≥95%。必要时，可采用探地雷达（GPR）检测、坑探等方法对注浆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质量检验标准

项次	检查项目		固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频率	检验方法
1	注浆浆液流动度		符合设计要求	每天 1 组	JTG/T F50
2	注浆浆液固结体抗压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每 2000m ² 测 1 组	按 JTG F80/1 附录 F 检查，龄期按注 1 规定
4	钻孔深度（mm）		符合设计要求	每天抽检 5%	钢卷尺量测
5	实测弯沉 l_s （0.01mm）	代表值	符合设计要求	每车道 20m 为 1 测点	按 JTG F80/1 附录 I 检查
		单点合格率	≥95%		

注：若弯沉单点合格率<95%，则需对不合格点进行复注或翻挖，直到合格率满足要求。

（3）标线

①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JTG D82-2009）的规定。

②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③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④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3.1 对热再生设备的整体要求：

（1）为降低施工期间的空气污染，响应《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成都市202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等环境保护工作文件中关于“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本次施工的热再生设备加热时必须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作燃料，严禁采用燃烧柴油、汽油、重油等高污染方式加热路面。

（2）为保证设备添加燃料过程中的安全，要求热再生所用设备必须到政府批准的充气站进行充装，禁止通过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用气设备进行充装。

（3）为保证紧急情况设备具备快速转移能力，热再生设备应能够牵引快速进退场，机动灵活，实现半小时内进退场，降低交通影响。

（4）为保证设备转场过程中行驶安全，所有热再生设备均严禁超限、超载。

3.2 对热再生设备的技术要求：

（1）为保旧路面证沥青混合料能够被充分加热并且不被烤焦或过度老化，热再生设备应具有间歇式热辐射加热功能。

（2）为保证旧路面沥青混合料在热再生过程中骨料不被打碎，热再生设备应具备不打碎骨料的耙松功能。

（3）为保证热再生过程中添加的再生剂和热沥青用量准确、均匀，热再生设备应具备盘式洒布盘。

(4) 为保证层间热粘结，热再生设备需具备在摊铺作业前对下面层的顶面进行加热的功能，以保证层间热粘结效果。

3.3 对热再生加热设备的要求：

- (1) 应能够连续地将一定深度范围内的沥青路面预热到规定温度。
- (2) 应具备加热能力自动控制功能，宜能及时显示加热温度。
- (3) 宜具备行驶速度控制、显示功能。
- (4) 正常工作时产生的沥青烟尘浓度应满足环保要求。
- (5) 不宜采用明火加热方式。

3.4 对热再生设备的精度要求

- (1) 翻松装置应带有深度自动控制系统，翻松深度应不超过设定值 $\pm 3\text{mm}$ 。
- (2) 再生剂喷洒装置应与再生行走速度联动并可准确计量，喷洒计量精度宜不低于+2%。
- (3) 沥青混合料添加系统应具有控制和计量装置。

3.5 注浆材料及设备要求

(1) 为保障地聚物注浆材料的性能，本项目采用双液注浆技术，即硅铝基材料和碱激发剂注入管口混合反应，碱激发剂须用液体水玻璃类激发剂，主材主要组分中不可含有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

(2) 为保证地聚物浆液配合比稳定可控，必须采用双管双液注浆装备，且孔口混合；

(3) 为提高注浆孔的质量和施工效率，钻孔必须采用干钻方式，且由自行遥控钻机完成；

(4) 为减少施工过程粉尘污染，必须采用带防尘除尘装置的制浆、注浆一体化箱式注浆车；

(5) 为保障材料质量及稳定性，碱激发剂必须使用专用容器存储，且施工前2~7天用带搅拌装置的搅拌桶拌制。

4、热再生工艺技术要求

本项目位于城乡结合部，依据公路和市政相关标准规范，从严要求。

4.1 关于加热路面

原路面应充分加热。不应因加热温度不足造成翻松时集料破损，也不应因加热温度过高造成沥青过度老化。为保证热再生过程中的温度满足质量要求，原路面加热宜采用热辐射方式间歇式加热原路面，应根据原路面加热后的路表温度实时控制调整加热强度，不得因加热温度不足影响施工质量或加热温度过高造成沥青严重老化，必须保证原路面的加热温度和深度。本项目要求就地热再生施工应采用间歇式热辐射加热技术，既满足加热温度和深度要求又不至于过度老化。

4.2 关于添加再生剂

添加沥青再生剂、新沥青、新沥青混合料等新材料，应满足下列要求：新材料应均匀添加、精确控制。为保证施工质量，在外加剂的具体添加过程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1) 沥青再生剂的喷洒量应根据原路面沥青材料的试验结果严格控制，宜采用自动喷洒控制系统精准计量。2) 喷洒方式宜采用旋转盘式洒布，确保喷洒均匀，喷洒控制系统应与再生设备行驶速度相匹配。3) 沥青再生剂严禁喷洒在添加的新沥青混合料上，必须喷洒在原路面沥青混合料上。4) 应将沥青再生剂和新沥青准确、均匀地喷洒到已经翻松的原路面沥青混合料上，使沥青再生剂、新沥青分别与原路面混合料直接接触、融合。5) 沥青再生剂和新沥青的喷洒量应根据再生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结果严格控制，宜采用自动喷洒控制系统精准计量。6) 沥青再生剂和新沥青喷洒方式宜采用旋转盘式洒布，确保喷洒均匀，喷洒控制系统应与再生设备行驶速度相匹配。本项目要求再生剂添加必须精确控制，并且全断面均匀添加，再生剂和热沥青应采用洒布盘式喷洒技术，计量系统由电脑程序自动控制调整确保用量准确。

4.3 关于翻松

热再生过程中原路面混合料的翻松对施工质量有重要影响。为保证施工质量，在热再生过程中对加热后原路面的翻松应满足如下要求：1) 采用设备自带的翻松装置翻松加热后的原路面，翻松过程中严禁打碎原路面混合料中的集料，保持原路面混合料级配不变。2) 必须根据原路面状况严格控制翻松深度，不得同时翻起中面层的集料，以确保原路面上面层混合料级配不变。为了实现原路面材料原价值再生利用，不降低原路面沥青混合料性能和利用价值，本项目要求热再生施工中必须采用不破坏原路面材料级配的翻松方式（如耙松，而非铣刨）翻松原路面。

4.4、关于添加新料

新沥青混合料添加装置与提升复拌设备宜相互独立，以确保添加过程中摊铺机匀速行驶，保证施工后路面平整度。为了确保新料添加比例准确，本项目要求新料添加系统采用自动控制系统，且和施工速度相关联。

4.5 关于热粘结

就地热再生的热粘结是保证路面质量的重要技术措施。为保证就地热再生后路面质量满足要求，对热再生过程热粘结应满足如下要求：1) 纵向接缝应采用热接缝，不得采用封水性差的冷接缝方式。2) 施工时设备的加热宽度应大于翻松宽度，使施工缝两侧的沥青混合料相互嵌挤，实现热粘结。3) 再生沥青混合料摊铺前，必须加热施工全断面宽度内的下承层顶面，顶面温度不得低于 100℃，确保层间热粘结。为了保证本项目就地热再生施工的层间粘结质量，本项目要求在再生沥青混合料摊铺前，必须对下承层顶面再次进行车道全宽度加热，温度不低于 100℃。

5. 其他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文规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要求施工期间不得有任何时段的中断交通，每天施工结束和接到应急保障通知时，所有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必须在半小时内撤离施工现场，不得停放在应急车道，撤离方式不限。施工设备要做到交通影响降至最小，具备 30 分钟内进出场的的能力。

(2) 为了响应国家环保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对颗粒物、氮氧化物实施协同控制，推广生产和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施工设备生产作业使用的燃料必须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不采用柴油做燃料，以减少黑烟，尽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 本项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的要求，施工设备禁止在施工现场加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有压气体燃料，必须到固定场所进行加注。做好交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市民平安出行。

第四条 履约地点

履约地点：成都市新都区。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金额

1.2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金额

1.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考核标准、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权利无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项目在合同履行期内无任何抵押、质押或司法限制（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且不得以成交项目合同项下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乙方依法定程序申请“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的除外），否则视乙方构成合同根本性违约，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决定终止乙方供应商资格，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代发项目员工工资）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2. 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项目配置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按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

5. 全面负责项目用工管理，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并执行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成交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文件

新都财采〔2021〕160号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各有关银行、各相关代理机构：

为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新都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新都财采〔2019〕113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我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目前，我区已有10家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业务，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1 —

1. 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2.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
3.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4.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5.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6.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
7.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
8.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
9.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
10.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

以上为我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我区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 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座机）
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新都支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3976510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部	028-89399926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公司科	028-83996153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银行部	028-83955391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028-83972305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营业部	028-83911969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小企业部	028-62522606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部	028-63932006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公司业务部	028-89379159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金融部	028-61601026